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省儒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g401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27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40000A_1110127926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10127926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1012792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9771號令修
正公布行政罰法第5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6月15日法律字第111001214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法務部111年6月15日法律字第11100121420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